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關連交易

和黃董事會謹此宣佈，Rhine Office及Vember Lord(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分別與滙豐及瑞銀訂立配售協議，以收購中遠新發行之H股。中遠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配售協議，Rhine Office及Vember Lord各自同意收購根據配售事項發售之新H股，按發售價可購入之新H股數目最多為數75,000,000美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買賣單位數目。代價以內部資源撥付，總額須於Rhine Office及Vember Lord獲通知進行交收當日全數支付，交收日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遠太平洋乃和黃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為中遠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中遠乃和黃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6)條，收購事項構成和黃之關連交易。由於以應付代價總額計算之相關之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中遠新發行H股之事項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收購中遠新發行之H股

Rhine Office配售協議

訂約方： (一) Rhine Office

(二) 滙豐

(三) 瑞銀

日期：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

Vember Lord配售協議

訂約方： (一) Vember Lord

(二) 滙豐

(三) 瑞銀

日期：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

和黃董事會謹此宣佈，Rhine Office及Vember Lord(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分別與滙豐及瑞銀(全球發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配售協議，以收購中遠新發行之H股。中遠擬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配售協議，Rhine Office及Vember Lord各自同意收購根據配售事項發售之新H股，按發售價可購入之新H股數目最多為數75,000,000美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買賣單位數目。代價以內部資源撥付，總額須於Rhine Office及Vember Lord獲通知進行交收當日全數支付，交收日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有行使)，Rhine Office及Vember Lord預期將持有中遠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3%至4%。

交易原因

收購事項與和黃集團之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相符。

和黃董事會(包括和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

中遠太平洋乃和黃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為中遠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中遠乃和黃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以應付代價總額計算之相關之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該收購事項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一般事項

和黃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以及電訊。

中遠之業務包括在集裝箱船運業之運營過程中提供各類有關集裝箱船運、集裝箱碼頭、集裝箱租賃以及貨運代理及船務代理等服務。

根據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遠之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642,073,000元(約港幣2,484,000,000元)及人民幣5,411,201,000元(約港幣5,087,000,000元)，而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溢利為人民幣1,742,228,000元(約港幣1,638,000,000元)及人民幣4,157,960,000元(約港幣3,908,000,000元)。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遠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449,204,000元(約港幣7,002,0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麥理忠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先生
顧浩格先生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先生之替任董事)
馬世民先生
柯清輝先生
黃頌顯先生
(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釋義

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以下涵義：

| | |
|--------------------|--|
| 「收購事項」 | 根據配售協議收購中遠新發行之H股；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遠」 |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中遠太平洋」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中遠之間接附屬公司； |
| 「全球發售」 | 包括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中遠H股之全球發售；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滙豐」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球發售其中一位聯席全球協調人； |
| 「和黃」或「本公司」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
| 「和黃集團」 | 和黃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發售價」 | 根據全球發售，中遠發售H股之每股最終發售價，將由(其中包括)中遠、滙豐及瑞銀議定； |
| 「配售事項」 | 配售中遠H股，全球發售之組成部份之一； |
| 「配售協議」 | Rhine Office配售協議及Vember Lord配售協議；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Rhine Office」 | Rhine Offic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Rhine Office配售協議」 | Rhine Office、滙豐及瑞銀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瑞銀」 | UBS AG，透過其業務部門UBS投資銀行擔任全球發售其中一位聯席全球協調人； |
| 「Vember Lord」 | Vember Lord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Vember Lord配售協議」 | Vember Lord、滙豐及瑞銀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及 |
| 「美元」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本公佈之參考兌換率為港幣7.80元兌1.00美元及人民幣1.00元兌港幣0.94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五年六月十日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
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